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一三六四一三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另依同條第六項規定：「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局依授權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學校對象。
4. 第四條明定「學校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之條件。

5. 第五條明定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事項應檢附之資料文件及其不受法令限制之範圍。
6. 第六條明定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應邀集學者專家、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
7. 第七條明定本局核定處分時，應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8. 第八條明定本局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之情事，及本局審查之期限。
9. 第九條明定本局辦理查證之方式。
10. 第十條明定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經依法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之處理措施。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作名稱、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u>評鑑績優</u>私立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p>	<p>名稱：臺北市私立學校<u>評鑑績優</u>放寬辦學限制辦法</p>	<p>明定本辦法名稱。</p>	<p>按依母法規定，放寬辦學限制之主體為經評鑑績優之私立學校，為求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法源依據。 <u>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u> <u>三、有關私立學校評鑑部</u></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u>分，本府已另訂相關自治規則，爰本辦法僅就放寬辦學限制部分為規範。</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u>執行</u> 。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以符合目前本府自治規則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體例。說明欄配合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 <u>臺北市政府</u> 許可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 <u>教育局</u> 許可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	明定適用學校對象。	一、經洽教育局，目前私立學校之許可立案係以府函為之，爰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二、又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私立國

<p>及進修學校。</p> <p><u>前項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不含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u></p>	<p>學校。</p>		<p>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辦理第三項各款事項時，係採報請備查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二項以排除之。</p>
<p>第四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學校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指符合下列<u>情形之一者</u>：</p> <p>一 評鑑成績採認可制者，經<u>最近一次</u>校務評鑑及專</p>	<p>第四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學校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指符合下列<u>條件之一</u>：</p> <p>一 評鑑成績採認可制者，經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p>	<p>明定「學校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之<u>情形</u>條件。</p>	<p>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業類科評鑑各項成績均為通過。</p> <p>二 評鑑成績採等第制者，經<u>最近一次</u>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各項成績均達一等。</p>	<p>鑑各項成績均為通過。</p> <p>二 評鑑成績採等第制者，經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各項成績均達一等。</p>		
<p>第五條 學校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申請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事項，應</p>	<p>第五條 學校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申請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事項，應</p>	<p>明定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事項應檢附之資料文件及其不受法令限制之範圍。</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經洽承辦單位，第一項第四款應檢附資料文件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文件，與第二項第一款基本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重</p>

於擬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十個月前，檢附學校基本資料及下列資料文件，報教育局核定：

於擬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十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及學校基本資料，報教育局核定：

複，爰予刪除。

事項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事項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一、增設學程、科、組及班	在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規定下，不受原核定學程、科、組及班之總數限制。但增設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	一、增設學程、科、組及班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運用或遴聘	一、增設學程、科、組及班	在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規定下，不受原核定學程、科、組及班之總數限制。但增設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	一、增設學程、科、組及班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運用或遴聘

	之十。	機制、 相關圖 儀 設 備、校 舍空間 使用及 行政支 援等事 項。
二、招生之 學程、 科、 組、班 及 人 數；入 學方式 及其名 額之分 配	一、學校得 自行決 定招生 之 學 程、 科、 組、班 及 人 數。但 每班增 收人數 不得超 過原核 定人數 百分之 五。 二、學校得 自行決 定招生	一、招生計 畫書。 二、計畫書 內容應 載明各 學程、 科、組 及班之 入學方 式、名 額分配 及招生 機制等 事項。

	之十。	機制、 相關圖 儀 設 備、校 舍空間 使用及 行政支 援等事 項。
二、招生之 學程、 科、 組、班 及 人 數；入 學方式 及其名 額之分 配	一、學校得 自行決 定招生 之 學 程、 科、 組、班 及 人 數。但 每班人 數不得 超過原 核定人 數百分 之五。 二、學校得 自行決 定招生 入學方	一、招生計 畫書。 二、計畫書 內容應 載明各 學程、 科、組 及班之 入學方 式、名 額分配 及招生 機制等 事項。

	入學方式及各入學管道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年齡	<p>一、學校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p> <p>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p>	<p>一、擬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p> <p>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經費負擔計畫書。</p>

	式及各入學管道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年齡	<p>一、學校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p> <p>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p>	<p>一、擬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p> <p>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經費負擔計畫書。</p>

	<p>逾五年。再續聘亦同。</p> <p>三、放寬後聘任之校長及專任教師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p>	
<p>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p>	<p>不受教育局所定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但逾收之數額不得超過申請當學年度教育局核定收費數額之百分之十，且學校應具有完善之助學機</p>	<p>一、擬向學生收取費用計畫書，並應載名收費之目的、項目、用途及數額等事項。</p> <p>二、助學機</p>

	<p>逾五年，再續聘亦同。</p> <p>三、放寬後聘任之校長及專任教師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p>	
<p>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p>	<p>不受教育局所定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逾收之數額不得超過申請當學年度教育局核定收費數額之百分之十，且學校應具有完善之助學機</p>	<p>一、擬向學生收取費用計畫書，並應載名收費之目的、項目、用途及數額等事項。</p> <p>二、助學機</p>

	制。	制實施計畫書。 <u>三、申請當學年度教育局核定收費數額公函。</u>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不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相關法令之限制。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校地、校舍、師資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	一、擬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計畫書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計畫書。 二、學校型態實驗計畫書內容，應載明

	制。	制實施計畫書。 <u>三、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u> <u>四、申請當學年度教育局核定收費數額公函。</u>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不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相關法令之限制。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校地、校舍、師資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	一、擬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計畫書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計畫書。 二、學校型態實驗計畫書內容，應載明

	<p>求，並應依設校規畫總招生名額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一百人以下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逾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人，生師比不得高於十二比一。</p>	<p>學校名稱、實驗範圍與目的、實驗課程與內容、學校位置、面積與相關資料、組織編制與班級師生人數、實驗過程方法與預期效果、實驗期限、學校經費概算、申請人、校長及教</p>		<p>求，並應依設校規畫總招生名額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一百人以下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逾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人，生師比不得高於十二比一。</p>	<p>學校名稱、實驗範圍與目的、實驗課程與內容、學校位置面積與相關資料、組織編制與班級師生人數、實驗過程方法與預期效果、實驗期限、學校經費概算及申請人、校長與教師之相</p>	
--	---	---	--	---	---	--

		<p>師之相關資料。</p> <p>三、學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中止實</p>			<p>關資料。</p> <p>三、學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中止實驗後之</p>		
--	--	---	--	--	---	--	--

		驗後之 處理等 事項。
--	--	-------------------

前項學校基本
資料如下：

- 一 學校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學
校法人）捐助章
程、法人登記證
書、董事名冊、
監察人名冊、董
事會議紀錄、校
務會議紀錄及
評鑑績優核定
公文。
- 二 學校法人及所設
學校近三年經
會計師查核簽

		處理等 事項。
--	--	------------

前項學校基本
資料包括：

- 一 學校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學
校法人）捐助章
程、法人登記證
書、董事名冊、
監察人名冊、董
事會議紀錄、校
務會議紀錄及
評鑑績優核定
公文。
- 二 學校法人及所設
學校近三年經
會計師查核簽

<p>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p> <p>三 學校基本資料， 包括教職員工人數、學生班級數與人數、生師比、校舍位置、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設備及相關資料。</p>	<p>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p> <p>三 學校基本資料， 包括教職員工人數、學生班級數與人數、生師比、校舍位置、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設備及相關資料。</p>		
<p>第六條 教育局<u>審查</u>前條第一項第五款<u>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申請案時</u>，應邀集學者專家、<u>同級學</u></p>	<p>第六條 教育局<u>核定</u>前條第一項第五款<u>事項前</u>，應邀集學者專家、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p>	<p>明定<u>教育局審查</u>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之<u>申請案時</u>，應邀集學者專家、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p>	<p>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p>

<p><u>校</u>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p>			
<p>第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 不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p> <p>三 申請事項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明定駁回申請之情事。</p>	<p><u>本條新增</u>。明定駁回申請之情事。以下條次遞改。</p>
<p>第<u>八</u>條 教育局為核</p>	<p>第<u>七</u>條 教育局依第</p>	<p>明定<u>教育</u>本局核定處分</p>	<p>條次遞改。配合第五條用</p>

<p>定處分時，應就學校申請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p>	<p><u>五條規定</u>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學校申請<u>免受</u>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p>	<p>時，應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p>	<p>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教育局為核定學校辦理第五條第一項各款<u>不受法令限制事項之處分時</u>，應載明下列附款：「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u>撤銷</u>或廢止或變更原核定處分：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p>	<p>第八條 核定學校辦理第五條第一項各款<u>免受</u>法令限制之事項，得載明下列附款：「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u>經查證屬實</u>，教育局應<u>變更</u>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二、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p>	<p>一、明定<u>核准處分應載明</u>本局得<u>撤銷、廢止或變更</u>或廢止原核定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之<u>附款</u>情事。 二、明定<u>教育</u>本局審查證之<u>義務</u>期限。</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查證期限部分，應屬教育局內部控管事項，似不宜於本辦法明定，爰予刪除之。說明欄配合修正。</p>

<p>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三、未依第五條核定計畫執行，或有辦理不善之情形。」</p> <p>教育局發現學校有前項附款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p>	<p>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二、未依第五條核定計畫執行，或有辦理不善之情形。」</p> <p>教育局發現有前項附款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u>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u></p>		
<p>第十條 學校有前條</p>	<p>第九條 教育局辦理</p>	<p>明定<u>教育</u>本局辦理查證</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p>

<p>情事之虞者，教育局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查證：</p> <p>一 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p> <p>二 <u>得不經事先通知</u>，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 訪談學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p>	<p>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p> <p>二 到校查訪，<u>得不經事先通知</u>，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 訪談學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p>	<p>之方式。</p>	<p>明欄酌作修正。</p>
--	---	-------------	----------------

<p>錄，交受訪人 簽名確認。</p> <p>四 請求相關機 關職務協助。</p> <p>五 其他適當方 式。</p>	<p>錄，交受訪人 簽名確認。</p> <p>四 請求相關機 關職務協助。</p> <p>五 其他適當方 式。</p>		
<p>第<u>十一</u>條 學校經教 育局依第<u>九</u>條 第一項規定，撤 銷或廢止或變 更原核定處分 者，依下列方式 辦理：</p> <p>一 其已招收 之學生，為 維護學生 受教權</p>	<p>第<u>十</u>條 學校經教育 局依第<u>八</u>條第一 項規定，變更或廢 止原核定處分 者，依下列方式辦 理：</p> <p>一 其已招收之 學生，為維護 學生受教權 益，得維持至 學生畢業為</p>	<p>明定學校辦理私立學校 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事項，經依法撤銷、廢 止或變更或廢止原核定 處分時之處理措施。</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 明欄酌作修正。</p>

<p>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p> <p>二 其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聘任之校長及專任教師，應自<u>撤銷</u>或廢止或變更處分送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p>	<p>止。</p> <p>二 其依第五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及專任教師，應自變更<u>或廢止</u><u>核定處分</u>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三 其依第五條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p>		
---	---	--	--

<p>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三 其依第五條<u>第一項</u>第五款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由教育局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p>	<p>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由教育局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p>		
--	--	--	--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訂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
------------------------------	------------------------------	------------	-------